劳 务 派 遣 协 议 书

（参考文本）

甲 方（用工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 册 地：

经 营 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劳务派遣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注 册 地：

经 营 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等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届满，本协议即行终止。甲方因工作需要续延劳务派遣协议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重新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协议内容；

（二）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将劳务派遣人员的所有费用与乙方结清。

二、乙方应通过如皋市人民政府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http://58.221.206.143:8081/）申报派遣人员，并制作《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甲、乙双方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商定可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变更。

三、甲方应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工作，并依法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应将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环境、工时制度、计薪方式及劳动报酬等相关情况向劳务派遣人员说明，并由劳务派遣人员确认。

四、派遣岗位及服务内容 。

五、费用结算

（一）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委托甲方所在地银行代发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表应当符合按时足额支付原则，且经甲乙双方审核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二）甲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每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等费用，乙方负责按月为劳务派遣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甲方未及时将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等费用支付给乙方，致使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受到影响或停保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其标准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的 %或每人／每月 元。

六、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上岗前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业务、操作方面的培训。按照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相应安全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按照规定执行工作时间、休假休息等制度。

七、乙方应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合理定额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工作)任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企业形象。

八、劳务派遣人员因工负伤、致残、职业病及死亡，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伤认定的申报、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以及工伤保险待遇的享受等相关手续。甲方承担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有关工伤保险待遇等费用。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二）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工作；

（三）按月准时向乙方结算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四）每月 日前向乙方通报劳务派遣人员的变动情况；

（五）按国家规定给予劳务派遣人员应享受的休息、休假待遇。如：婚丧假、生育假、带薪年休假等；

（六）按国家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加班费、中夜班补贴及高温津贴等；

（七）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应在事发当天通知乙方或直接提交工伤备案(电话12333)，并将发生工伤的相关证明材料20日内交给乙方办理工伤认定手续。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负责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

（三）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及基数调整手续；

（四）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和保管人事档案；

（五）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的申报、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和工伤保险待遇的享受等相关手续；

（六）负责协调与处理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所发生的劳动纠纷；

（七）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时为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和补员工作；

（八）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和退休等手续，以及档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转移手续；

（九）接受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劳动报酬、档案保管等方面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如乙方所引起的差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按规定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甲方依法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到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应主动、如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或采取公告栏、书面文本、电子邮件、本单位网站等便于劳务派遣人员知晓的方式公示。

十二、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条款

 。

十三、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如劳务派遣人员有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可以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情形的，甲方按法定程序，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十四、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侵害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有负责保密的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条款内容，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十七、本协议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